

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依法治市专项经费		项目年份	2021	
项目主管部门(单位)		苏州市司法局				
市级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年初预算数	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		财政拨款数	指标结余数	
	185			185	0	
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万元)	财政拨款数	实际支付数	资金结余、结转数	其中:		
				结转数	财政收回数	
185	173.19	11.81	11.81			
项目资金构成(详细列出各子项目名称和金额)						
子项名称		预算数(万元)		实际数(万元)		
工作经费		150		152.12		
合计		185		173.19		
培训会议类		35		21.07		
项目	类别	指标名称	目标值	权重	实际完成值	自评分
项目绩效实现情况(80分)	投入目标	财务制度健全性	健全	2	健全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4	合规	4
		项目日常管理规范性	规范	4	规范	4
		专款专用率	100%	4	100%	4
		预算执行率	100%	8	93.61%	8
	产出目标	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培训	=114人次	5.2	114人次	5.2
		法治建设工作宣传片	=2部	5.2	2部	5.2

		法治实事项目（“关爱民生法治行”实事优秀项目）	=10个	5.2	10个	5.2
		形成2021年法治建设第三方测评报告	=1份	5.2	1份	5.2
		形成2021年法治化营商环境评估报告	=1份	5.2	1份	5.2
	结果目标	人民群众法治建设满意度	=90%	5.2	93%	5.2
		2021年法治建设第三方测评报告的应用	有应用	5.2	有应用	5.2
		培训人员的满意度	=90%	5.2	95%	5.2
		2021年法治化营商环境评估报告	有应用	5.2	有应用	5.2
		全面依法治市工作	发挥保障作用	5.2	发挥保障作用	5.2
		影响力目标	建立法治建设考评机制、协调机制	进一步完善	6	进一步完善
合计						80

填表说明：1. “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均含非税收入。“年初预算数”填“二下”数；“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填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数以及追加或调减预算数；“财政拨款数”填财政部门实际拨付的款项数；“实际支付数”填资金实际支付到最终使用者的数额；“结转数”填结转以后年度使用的资金数；“财政收回数”填财政部门收回的资金数。指标结余数=年初预算数+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财政拨款数；资金结余、结转数=财政拨款数-实际支付数=结转数+财政收回数。2. “指标名称”中“投入”类指标根据项目类型，按照《2021年度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投入”类共性指标》规定，逐一对照进行自我评价；“产出”、“结果”、“影响力”三类指标填列预算部门（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经财政部门审核

通过的指标，如发生绩效目标调整的，以经财政部门批准调整后的指标为准。3.各项指标权重值为根据指标数量将该类总分值分摊到各项指标的分值，即各项指标分值=该类总分值/指标个数。4.各项数据采集的时间节点均为2021年12月31日。定性指标按照好、较好、一般、较差、差等级评分，分别得对应权重值的100%、80%、60%、40%和20%。定量指标评分规则：“产出”类每项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对应预期设定的目标值，完成100%~130%得权重值满分，实际完成值每低于目标值1个百分点相应扣减权重值的5%，超过130%的每超过1%扣权重值1%；除指标解释中有特别说明的以外，“投入”类指标评分规则同“产出”类指标；“结果”类每项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对应预期设定的目标值，完成100%~200%得权重值满分，超过200%的每超过1%扣权重值1%，实际完成值每低于目标值1个百分点相应扣减权重值的5%。某项指标无法提供具体数值，且无说明，得0分。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	<p>市委依法治市办是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事机构，承担着全市法治建设组织协调、督促检查、推动落实等重要职能。依法治市工作专项经费主要用途：开展共建法治阵地和关爱民生法治行实事项目，运用法治手段为民办实事；开展法治化营商环境指标体系评估，定期发布评估报告，推动提高法治化营商环境水平；组织法治建设第三方测评，相关结果纳入党的建设和保障高质量发展考核，推动全市进一步提高法治建设整体水平；组织法治分管领导干部和相关法治工作人员培训，提升法治工作人员能力水平；加强全面依法治市工作宣传，提升群众法治知晓度和满意度，扩大法治苏州影响力。</p>
项目总目标	统筹推进全面依法治市各领域重点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p>运用法治手段开展为民办实事活动，联合各地各部门共建法治阵地，开展关爱民生法治行实事项目；开展2021年法治化营商环境指标体系评估，定期发布评估报告，推动提高法治化营商环境水平；组织2021年法治建设第三方测评，相关结果纳入党的建设和保障高质量发展考核，推动全市进一步提高法治建设整体水平；拍摄法治苏州建设专题宣传片，加强全面依法治市工作宣传；组织法治分管领导干部和相关法治工作人员培训，提升法治工作人员能力水平；不断提升全面依法治市整体水平，推动跨上法治建设新台阶。</p>
项目实施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加强谋划部署</p> <p>2021年4月，召开市委常委会（同时作为依法治市委员会专题会议），研究审议《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2021年工作要点》《法治苏州建设规划（2021-2025年）》《苏州市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以市委名义印发“法治苏州”、“法治社会”建设“一规划一方案”。委员会印发《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2021年工作要点》，制定7类43个年度项目，项目化推进落实。市委依法治市办细化了办公室牵头负责的项目进程表、制定了经费使用计划表，明确处室责任。5月，召开全市法治政府建设暨加强和创新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会议，对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进行谋划部署。7月，召开全面加强基层法治建设暨深化“援法议事”活动推进会，出台《关于全面加强基层法治建设提升基层依法治理水平的实施意见》，全面推进法治镇（街道）建设。12月，组织对10个板块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等重点开展年度法治督察。年内召开2次法治建设工作例会。2021年，苏州市</p>

全面依法治市工作在全省法治建设考核中位列第一名。

二、有序推进工作

1.5月，市委依法治市办印发《2021年“关爱民生法治行”活动暨法治建设满意度提升工程实施方案》，部署推动市级机关单位申报“关爱民生法治行”实项目，研究确定并推动实施10个市级项目也作为法治建设满意度提升工程。11月，发动县级市（区）申报市优秀项目评选。通过群众网上投票、组织专家评审等方式推选10个市优秀项目和10个提名项目。与市财政局联合发文《关于确定2021年度全市“关爱民生法治行”活动暨法治建设满意度提升工程优秀项目并实行“以奖代补”的决定》，对市级、区级优秀项目和提名项目进行奖励。

2.与姑苏区委依法治区办合作共建基层法治建设阵地，有力推动基层“援法议事”活动。经推选，确定平江街道观前社区“援法议事”大院和白洋湾街道金筑社区金筑家园“援法议事”亭为共建项目。经市、区两级党委法治议事协调办事机构和街道三方合作，通过制定方案、推动实施、检查验收，分别按要求完成共建项目。

3.开展全面依法治市工作系列宣传，提升社会群体法治知晓度、获得感和满意度。如：召开法治苏州建设新闻发布会，向新闻媒体及社会发布十八大以来法治苏州建设成效。通过微信公众号宣传“关爱民生法治行”活动暨法治建设满意度提升工程，编印“援法议事”工作折页、获评省级典型范例宣传册、《全面依法治市工作指引手册》和《法治苏州建设2019-2020年资料汇编》，拍摄“援法议事”、“重大行政决策”主题短视频，法治日报、江苏法制报、新华日报等省级以上纸媒和新媒体宣传法治苏州建设经验、成效。

4.10月，举办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培训班（第一期），组织全市市级机关法治机构负责人、各县级市（区）委依法治市（区）办工作人员、市司法局相关法治处室人员等110余人参加4天培训，学员满意度95%。（第二期因疫情原因停办）

三、加强监测评估

1.2021年5月6日，省委依法治省办印发《关于在全省开展法律实施效果评估试点工作的通知》，决定在全省13个设区市可以在安全生产、公共卫生、生态环境领域开展区域性法律实施效果评估试点工作拟通过法律实施效果评估试点工作，推动建立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普法关联贯通的全方位法治体系机制，努力提高法治实施成效，以良好的法治环境服务和保障全省高质量发展走在全国前列。市委依法治市办制定印发《关于开展生态环境领域法律实施效果评估工作的通知》，明确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做好全市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普法领域数据资料收集和评估工作，按时形成评估报告。

2.市委依法治市办根据《苏州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行动2021》（苏委发〔2021〕19号）要求和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苏州市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指标体系》规定，按法定程序，与苏州美兰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达成评估合作协议，共同制定《2021年度苏州市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指标体系评估实施方案》，确定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指标体系各指标的权重系数，制定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评估技术方法。第三方机构综合运用在线监测、网络核查、现场查验、问卷调查、统计分析方式对市本级58

	家单位进行评估，计算市本级及各地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综合指数，衡量全市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情况，为加强和改进我市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提供参考依据。评价结束后按时形成《苏州市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综合指数评估情况报告》，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环境，提供了在全省乃至全国具有首创和指引意义的探索。
项目管理成效	苏州全面依法治市工作在省委依法治省 2021 年考核中位全省第一。
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定 2021 年 11 月 9-12 日的培训工作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停办，相关培训工作调整较晚。 2.省委依法治省办工作计划下达较晚，部分项目管理存在调整。 3.大项工作经费集中在下半年支出，虽与评估、评审等安排进度相关，但仍存在工作安排合理性问题。
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的建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沟通协调，适时调整项目。 2.加强项目计划安排，合理有序推进。

(标注：项目概况、项目总目标、年度绩效目标由软件自动从申报表中生成)